翁源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管理，杜绝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问题发生，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我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的顺利完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是指对有农村户籍且居住于危房中的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农户进行危房改造给予补助的财政专项资金，危房是指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鉴定属于整栋危房（D级）和修缮加固定危房户（C级）。

**第三条**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补助标准，一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分散供养五保户，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2.4万元/户，市县财政按不低于1万元/户的补助给予补助；二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含分散供养五保户），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3万元/户，市县财政按不低于1万元/户的补助给予补助；三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但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其他贫困户以及所有采取修缮加固方式改造危房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1.5万元/户，市县财政按不低于0.5万元/户的补助给予补助。

**第四条**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使用原则，按照省批复的危房改造总体规划，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实行“省拨、县用、市监管”的办法，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补助资金，均纳入同级国库设立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专户管理”。

**第五条** 县建设部门要定期将核定的资金发放人数及金额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方面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拨付补助对象，补助资金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镇（场）组织人员对危改竣工户进行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补助金。

**第六条** 各镇（场）要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台帐，内容包括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收入和支出明细帐册、资金审批、发放表、补助对象家庭情况备案表等。

**第七条**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收支、管理和发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补助政策、补助标准、补助对象、补助金额“四公布”，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资金不被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八条** 对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不当，贪污、私分、挪用、乱支虚报、冒领的单位和个人，除追回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追究责任，严肃查处；对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其民事和刑事责任；对补助对象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要取消其补助资格，并及时追回其所领取的全部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8年3月1日